

合同编号：KT-34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开展2019-2020年度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一标段）

甲方（需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2年7月26日

签订地点：溧阳/南京

合同有效期：2022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6日

项目名称：开展 2019-2020 年度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一标段）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2]-06-018

甲方：（买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名称：开展 2019-2020 年度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一标段）。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

3. 服务内容：基于乙方掌握的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为甲方开展技术服务，具体为对相关地块进行土壤采样、检测，确保该地块在使用前满足人体健康、保护生态环境要求。在此基础上编制土壤污染调查（或初步调查）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经修改评审意见后形成报批稿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最终成果应包括调查报告文本、附图、附件的纸质材料四套及相应电子档。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玖仟壹佰玖拾肆元伍角肆分（¥：115.919454 万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供应商中标并签订场地环境调查合同后的文件，视为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场地环境调查报告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采购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场地环境调查报告。

2. 供应商不接受上述条款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供应商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 若供应商的场地环境调查报告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场地环境调查成果要求

1. 场地环境调查成果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和政策法规的要求。
2.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有场地环境调查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
3. 所有场地环境调查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八、服务期、服务方式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
2. 服务方式：详见磋商文件。
3.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九、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20%，剩余款项于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逾期完成服务的，按乙方逾期处理。乙方拒绝完成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常州市溧阳市燕山路98号溧阳粮食大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 1588 0115

2022年7月26日



乙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盖章）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1816337



2022年7月26日